

臺南市 112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

作品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
- (二) 本市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激發其學習熱忱。
- (二) 鼓勵學員分享自身成長、生活及學習經驗，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相互肯定，鼓舞更多民眾共同邁向終身學習之路。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官田區嘉南國小

五、參加對象：

- (一) 112 年臺南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學生。
- (二) 112 年度經本局核定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2 期以上(含 2 期)之學校，請每校至少推出 1 份作品代表參加甄選。

六、參賽組別：共 4 組

- (一) 美時臺南・臺南美食—新住民組
- (二) 享受學習・學習樂活—新住民組
- (三) 美時臺南・臺南美食—本國成人組
- (四) 享受學習・學習樂活—本國成人組

七、照片說真情主題：作品標題請自訂，或以「美時臺南・臺南美食」、「享受學習・學習樂活」為題目，照片下之故事內容不須抄題，一律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詳見附件 3)，各組參賽主題說明如下：

(一)「美時臺南・臺南美食」—新住民組

新住民在臺南發生的生活故事，例如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化經驗或美食、參與節慶儀式的心情點滴、旅行臺南景點的感受、與家人的生活點滴，更可分享家鄉與臺南生活的相同或相異處。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新住民

訴說在臺南的故事，深刻體驗臺南文化，並有機會分享母國的生活經驗，促進新住民與國人的相互尊重與了解。

(二)「享受學習・學習樂活」—新住民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以訴說新住民來臺後，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的經驗與感想，包含學習過程中覺得最有趣的一堂課、學習的甘苦談、課堂中與同儕間的合作、學習的樂趣與收穫、課堂上發生的趣聞，更可分享與老師的互動故事等，藉由本活動讓新住民分享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激勵更多民眾邁向終身學習之路。

(三)「美時臺南・臺南美食」—本國成人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請描述平時在臺南的休閒活動，避免流水帳或行程表般的書寫，而是富情感與故事性的寫作，像是出遊的趣事、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化經驗或美食、與親友聯絡感情、各種閒暇之餘的活動，甚至可以分享過去和現在臺灣休閒方式的改變等等，希望透過本活動讓高齡長輩訴說在地生活，加深年輕一輩或是新住民朋友對不同世代的尊重與了解。

(四)「享受學習・學習樂活」—本國成人組

照片及作品內容請描寫本國成人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與感想，包括學習的歷程甘苦談、印象深刻的一堂課、學習的樂趣與收穫、課堂上的趣聞，更可分享早期與現今學習經驗之異同，希望透過本活動讓本國成人訴說參與本市成人學習課程或活動之經驗，激勵更多民眾參與終身學習。

八、作品規格

(一) 相片規格

- 1.參加比賽尺寸採 3 * 5 吋彩色或黑白照片，以 1-3 張為限，請將照片貼於附件 3 上（如空間不夠，請自行列印此頁增列）。
- 2.數位或傳統相機相片皆可，但不得有合成、電腦修片或影像後製等狀況；若獲獎則需繳交相片電子檔，若為傳統相機相片請掃描成電子圖檔。

（二）故事內容

- 1.故事內容請一律手寫並以繁體字呈現，以電腦打字之作品不予計分及評比，字數 100 字至 250 字，請勿超過 280 字（含標點符號）。
- 2.字體須工整清楚，字體美醜不列入評分，版面請保持清潔，勿塗鴉。
- 3.稿件上請勿書寫姓名，並請自留底稿照片或電子檔，恕不退件。

九、投稿方式：

- （一）每人投稿件數不限，惟入選以一件為限。
- （二）以學校為單位，採團體投稿方式，請本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統一彙整參賽學員報名表及作品，並製作一份參賽學員名冊。
- （三）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四）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五）收件方式：於期限前，檢附學員名冊（如附件 1）、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如附件 2，請務必由參賽者自行填寫並簽名）連同作品（如附件 3），郵寄至官田區嘉南國小（地址：734046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 1 鄰珊瑚路 301 號）教導處謝松志主任收，並請來電確認收件，洽詢電話：06-6982491#202，網路電話：210010。

十、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過，106 至 111 年度曾參與「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之投稿稿件不得再行投稿，投稿者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作品有抄襲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即取消獲獎資格。
- （二）所有得獎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不另支付稿酬。

十一、評選標準

- （一）相片與書寫內容的符合性：40%
- （二）相片及故事的意境表達及動人程度：30%
- （三）用字、語法：20%
- （四）字體工整、版面清潔：10%
- （五）錯別字、標點符號有誤每個扣 0.5 分。
- （六）字數限制為 280 字，281~300 字者扣 3 分，301~350 字者扣 6 分，351~400

字者扣 9 分，401~450 字者扣 12 分，超過 450 字者不能參加。

十二、公布時間：預計 112 年 10 月上旬，公布於本市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

十三、獎勵辦法：

（一）每組錄取特優 2 名，優等 3 名，甲等 4 名，佳作至多 8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前開名額評審委員可視參賽者作品表現情況斟酌調整獎項名額或從缺；若各組投稿件數相差懸殊，為求公平，本局於獲獎人數總額內，調整各組獲獎上限人數。

（三）指導學生獲得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二）給予獎勵：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甲等嘉獎 1 次，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同一位教師在同一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含獎狀)；倘指導不同組別時則分別敘獎。

（四）各組佳作以上獎狀及勤學獎勵品，將於 112 年度終身學習楷模表揚中頒發，其作品將集結成書，發放給得獎者、指導教師及相關學校。

十四、經費：由本市辦理成人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十五、聯絡窗口：

（一）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王淑慧老師（電話：06-6351762，網電：99658）。

（二）嘉南國小教導處謝松志主任（電話：06-6982491#202，網電：210010）。

附件 1：

臺南市 112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參賽學員名冊

學校班別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小 / 國中 ☐ 附設補校 ☐ 成人教育班 ☐ 新住民教育班 ☐ 新住民學習中心				
承辦人姓名				E-MAIL		
聯絡方式						
序 號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參加組別	指導老師	審核 主辦單位 填寫	編號 主辦單位 填寫
1						
2						
3						
4						
5						
6						

※如報名表或作品不合規定或有缺漏，則審核結果為不通過。

附件 2：

臺南市 112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徵文報名表

作品標題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中文名稱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學校英文名稱			
班別	☐ 附設補校 ☐ 成人教育班 ☐ 新住民教育班 ☐ 新住民學習中心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年齡	_____歲
英文姓名說明：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第三字小寫(範例：王小明 Wang Siao-ming)			
本籍	(新住民填寫)	來臺時間	____年 ____月來臺 (新住民填寫)
參加組別	☐ 「美時臺南・臺南美食」—新住民組 ☐ 「享受學習・學習樂活」—新住民組 ☐ 「美時臺南・臺南美食」—本國成人組 ☐ 「享受學習・學習樂活」—本國成人組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指導老師	
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 本人確定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自負法律責任），同意將本人參加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比賽「 <u> (作品名稱) </u> 」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著作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參賽作品範例

作品名稱/標題：_____

照片



